1、股东增减持

	是否可能为空	单位归一化	数据类型	释义
股东全称	否		varchar	股东全称
股东简称	是		varchar	股东简称
变动截止日期	否	XXXX-XX-XX	datetime	股东增减持变动的截止
				日期
变动价格	是		decimal(22,4)	增减持的交易价格
变动数量	否	股	bigint(20,0)	增持或减持的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	是	股	bigint(20,0)	增持或减持后的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是	百分比转换成小数形式	decimal(22,4)	增持或减持后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示例 1(20250656):

金钼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

股票代码:601958股票简称:金钼股份公告编号:2018-004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金钼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 拟自2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份的0.5%-1%。 股东全称 截至2018年3月27日,金钼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95.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钼集团《关于完成金钼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金钼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39,34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变动截止时间: 2018-03-27

自2018年2月22日至3月27日,金钼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股数,单位转换为2419450000

2,595.91万投,占公司总股本的0.8%,增持金额17,967.29万<u>元,本次</u>

增持计划实施完工 增持计划完成后,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1,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 变动后持股比例,单位转换为0.7498

四、律师意见变动数量,单位转换为25959100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观意字[2018]第0158号),认为:金钼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 各杏文件

示例 2(20418774):

- NOTE - NOTE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媒体上披露《关于持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8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18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4月25日,高特佳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讲展

变动截止日期:抽取后格式为XXXX-XX-XX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了

变动价格

变动数量:单位万股,需要转换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咸持	股数(万	减持比例(%)	
	集中竞化	2018年3月19日		66.99			1.74		0.0174%
	集中竞化	2018年3月20日		65.52			8.52		0.0852%
高特佳	集中竞化	2018年3月21日		65.13			2.00		0.0200%
同付土	集中竟化	2018年3月22日		64.28			62.47	1	0.6247%
	集中竞化	2018年3月23日		64.87			25.27		0.2527%
	合计			-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高特佳于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竟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日,高特佳持有公司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4,8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2%;有限售条件股份1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3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6,000,000	6%	5,000,000	5%			
高特佳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400(注)	0.18%	181,400	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8,600	5.82%	4,818,600	4.82%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百分比转换为小数形式 0.05 本公告需抽取五条记录,表格中数据为最后一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注:高特佳合伙人黄青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174%),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黄青女士对其持有公司股份做出的限售承诺:"自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以181,400股为黄青女士本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

2、重大合同

	是否可能 为空	单位归一化	数据类型	释义
甲方	是		varchar	指提供合同方,或招标方
乙方	否		varchar	竞标或投标方为乙方
项目名称	是		varchar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
合同名称	是		varchar	合同名称,"xxx 合同"
合同金额上限	是	元	decimal(21,6)	合同总金额上下限,涉及外币的,样例数据未进行转换。 如果原文中将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优先抽取人民币金额。
合同金额下限	是	元	decimal(21,6)	合同总金额上下限,涉及外币的,样例数据未进行转换。 如果原文中将外币折合成人民币,优先抽取人民币金额。
联合体成员	是		varchar	1、公告中描述为"联合体为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时, 将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分别标记为联合体成员。 2、公告中描述为"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共同中标"时, 将 A 公司标为乙方, B、C 公司标为联合体。 3、签署合同, 多个乙方时, 选一个作为乙方, 其余放至联合体字段。

示例 1 (20536246):

同济科技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8-01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乙方

甲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近日收到<mark>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 公司</mark>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mark>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人才公寓项目</u>

3#、4#、5#配套服务用房、地下车库(R-Q轴间后浇带以北区域)

(装配式)项目",

项目名称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与将军大道交叉口,中标范围为: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消防、通风、空调、电梯等工程。该项目中标价格 39,089.67 万元,中标工期 610 天,中标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目前公司仅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没有"不超过"、"不低于"等词汇,即金额明确时,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 合同金额上下限抽取为相同值,并进行单位转换:390896700

示例 2(20896330):

关于收到广西北流市全域旅游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

证券代码: 002310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 2018-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北流市全域旅游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西北流市全域旅游 PPP 项目

乙方

- 2. 中标联合体: 至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mark>、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mark>
- 3. 项目总投资: 183,699.14 万元
- 4. 建设内容:圭江两岸景观旅游风景、绿道慢行系统、铜州古城主题公园、门户景观岛、古城街道改造、勾漏洞景区扩建、游客集散中心、道路驿站、西河改造提
- 升、城市水秀和城市品牌营销。合同金额上下限:转换单位1836991400元
- 5. 合作期限: 15年(其中建设期2年, 运营维护期13年)
- 6. 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 7. 持股比例: 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30% , 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70%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北流市位于广西东南部,全市总面积 2457 平方公里,辖 22 个镇、3 个街道办事处,278 个行政村,总人口 150 万人。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 310 亿元,增长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00 元,增长9%。

(以上信息来自北流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eiliu.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単性・小草子型四位運行性が出 10 音呼 10/ 音楽 C 目 CO7

3、定向增发

	是否可能	单位归一化	数据类型	释义					
	为空								
增发对象	否		varchar	是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机构或者自然人。					
增发数量	是	股	bigint(20,0)	指增发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可能是一个确定的数,也可能是					
有及效里	相及效			一个范围。当是一个范围时,优先抽取上限。					
			decimal(21,6)	指增发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金额,可能是一个确定的数,也可					
撇	是	元		能是一个范围, 当是一个范围时, 优先抽取上限; 增发金额并不单纯指增发对					
増发金额	疋)L		象以现金认购的金额, 如果增发对象的认购方式既包含现金, 又包含其他认购					
				方式,则增发金额指的是两种认购方式的价值总计。					
ትኔዩ ነት ዝ ሀ	Ħ	Ħ	int	指增发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到可以上市交易或转让之间的期限,					
锁定期	是	月		并不等同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认购方式	是		varchar	各个增发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示例 1 (20594422):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8,650,000股
- 2、发行后股本总额:756,350,000股
- 3、发行价格: 8.36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元 增发对象
- 5、募集资金净额:563,268,767.40
-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增发数量 增发金额

序号	投资者	认购品类(따)	认购全额	元.)	锁	= 期 ()	∄)	
1	山高 (烟台) 辰星投资中心 (有 限合伙)	68,650,00	00	573,914,0	00.00		12	7	₩₩₩₩₩₩₩₩₩₩₩₩₩₩₩₩₩₩₩₩₩₩₩₩₩₩₩₩₩₩₩₩₩₩₩₩₩₩
	总计	68,650,00	00	573,914,0	00.00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名。以现金参与认购,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新增

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认购方式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8,650,000 股将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六、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4

示例 2(4940563):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桂国才、孙俊、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银资本稳健 1 号证券投资基金、郭伟、祝文闻、陈长宝,本次公司与饶陆华、桂国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认购方式
-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 8,908 万股,全部以<mark>现金</mark>从购。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Valley down 1 .							
发行对象	ì	人购金额	(万元)	ì	人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例
饶陆华		101,57	101,578.40		4,7	60	53.44%
增发对象 陈长宝		24,75	4.40		1,160		13.02%
桂国才	21,297.32			99	8	11.20%	
孙俊		10,029.80			47	0	5.28%
祝文闻		16,85	8.60		79	0	8.87%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银 资本稳健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8,536	00.3		40	0	4.49%
郭伟		7,042	2.20		33	0	3.70%
合计		190,09	6.72	Т	8,9	08	100.00%

增发数量:单位万股需要转换为股。

增发金额:单位万元需要转换为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

-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36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8、本次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 9、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未来三年股大同保护制度集中,并且未至安。第二十八司职利公职政策及职利公职制。